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3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某某,男,1991年8月26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四川省。

辩护人白新春,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史某某,男,1996年11月9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河南省。

辩护人陈杰,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某2,男,1997年11月26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重庆市。

辩护人杨曦,上海之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程某某,男,1995年9月25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安徽省。

辩护人李广立,上海李广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3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、 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1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 裁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 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柴韵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 、张某2、程某某,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白新春、陈杰、杨曦、李 广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20年10月27日17时54分许,对方人员郭某某(已判刑)在本市杨浦区长阳路XXX号XX超市XXXXX理发店内与黄某、薛某某(另案处理)因琐事发生争执,继而引发肢体冲突,后郭某某离开并打电话给对方人员张某1(已判刑)。同日18时06分许,对方人员张某1、郭某某、周某1、周某2(均已判刑)共同至上址,张某1质问黄某并抓住黄某手臂,薛某某见状上前用拳头殴打张某1头部,后理发店工作人员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及蔡某某伙同薛某某与张某1、周某1、周某2以拳打等方式互殴,双方多人受伤。

经鉴定,蔡某某颈部擦伤、左前臂创口、左前臂擦伤均构成轻微伤,其颈部擦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,徒手伤可以形成,左前臂创口及擦伤符合较锐致伤物形成的特点,"碎裂玻璃"可以形成;对方人员张某1左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,左眼部挫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,徒手伤可以形成,右手背挫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,握拳位拳击或硬物碰撞均可以形成上述损伤;对方人员郭某某右小腿挫伤构成轻微伤,右小腿挫伤伴擦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特点,与有棱边的硬物碰撞、刮擦形成的可能性大;对方人员周某1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;对方人员周某2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,左手划伤擦符合有尖缘的硬物刮擦形成的特点。

2021年4月8日,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经民警电话联系后主动至公安机关 投案;同年4月13日,被告人程某某经民警电话联系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四名被告 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案发后,双方人员互相表示谅解。

以上事实,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及辩护人白新春、陈杰、杨曦

、李广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涉案人员张某1、周某1、郭某某、周某2、 薛某某、蔡某某的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,证人黄某的证言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调取 证据清单,监控视频及截图,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,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,谅解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,被告人 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 证,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,内容客观真实,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是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,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结伙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对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位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是自首并取得谅解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为严肃国法,维护社会管理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;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朱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史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;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史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张某2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;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2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四、被告人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程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长
 杨晓俊

 审
 判
 员
 陶菊平

 人民陪审员
 陈萍

 书
 记
 员
 马翔天

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